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絡方式:黃鈞彥 (02)89680875

受文者: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A303173\_1\_10091158103.pdf、104A303173\_2\_10091158103.doc、104A303173\_3\_10091158103.doc、104A303173\_4\_10091158103.pdf、104A303173\_5\_10091158103.pdf)

主旨:「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」 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 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,業 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以金管法字第1040055169 0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 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 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 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、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本會所屬各局(公司)、綜合規劃處、資訊服務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電 (17:50:43章

·· 線

訂